

鞍山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措施

任务编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科室	工作计划和措施
1	严控低效锅炉使用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淘汰锅炉，及时注销已拆除锅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审批科	—	配合生态环境、住建、工信等相关部门淘汰锅炉进程，及时为已拆除的属于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锅炉办理注销手续。
2	加强锅炉节能环保检查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源头治理。	特种设备分局	—	加强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随机抽取5家锅炉生产、使用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检查，强化源头治理。
3	落实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和考核工作；参与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研究，保证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序开展。		—	配合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
4	加强对油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开展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动力及冶炼用煤、化肥、农膜、购物塑料袋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质量监督科	执法稽查指导科、执法队	制定《2026年鞍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商品煤(含动力及冶炼用煤)、化肥、农膜、购物塑料袋、铅蓄电池(充电电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以及容器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各地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5	强化高耗能产品监督抽查	持续开展钢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按照计划安排建筑用钢筋、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平板玻璃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科	—	加强产能过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钢铁、水泥、玻璃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6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按照《辽宁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加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对保温材料等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	确保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对环境保护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结果及后处理结果及时公开。		—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及时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8	落实“限塑”工作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要求，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执法稽查指导科、执法队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开展塑料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管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指导各地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9	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曝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原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环节涉VOC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监督科	执法队	强化生产流通领域涉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曝光不合格产品
10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		执法队	配合省局对我市生产流通领域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处置转办的不合格产品。
11	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依法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认可检测科	—	将机动车检验机构列为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检查领域，配合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监督检查。
12	推进清洁取暖，加快散煤替代	通过多种手段，配合加快取缔各地区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	对禁燃区内散煤销售行为严查严办，防止散煤销售行为死灰复燃。
13	积极做好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政府关闭企业后续处理工作	对于被政府关闭的市场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责令相关市场主体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强制退出市场，切实把对环保违法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	信用监管科	—	配合做好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政府关闭企业的后续处理工作，责令相关经营主体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强制退出市场。

14	进一步做好环保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落实省、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的有关部署，对于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信息、环保执法的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企业信息等，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为实现环保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共治格局提供支撑。	信用监管科	—	积极推进环保领域行政许可信息、行政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优化系统功能，畅通公示渠道，推进环保违法企业联合惩戒。
15	强化居民生活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将餐饮服务提供者通风排烟设施纳入许可现场核查标准，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烹调场所采用机械排风，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食品餐饮科	—	贯彻实施《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16	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	打击购买使用餐厨废弃油脂等非正规来源食用油行为。		—	指导各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7	建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处置机制	按照海洋水产品贝毒抽样检测与养殖海域溯源工作要求，严控相关问题水产品市场环节监管。	食品流通科	—	持续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食品安全监管。
18	强调绿色品牌发展	把绿色化作为品牌提升的重要基点，加大质量品牌培育力度。	质量发展科	—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落实绿色发展作为省长质量奖评定要素等相关要求，在推荐企业中重点考察万元产值能耗、碳排放量等关键绿色绩效指标，突出绿色导向。

19	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职责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配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借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技术力量，加强集贸市场内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网监科	广告科、执法稽查指导科	1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属地市场局依法查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加强花鸟鱼市场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 2.按照《辽宁省全面保护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依法依规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3.加强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监管工作。加大整治力度，对发现的相关违法广告线索，及时派发属地监管部门核查处置。
20	祭祀焚烧用品管控	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祭祀焚烧用品源头管控		执法队	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规销售冥币、纸钱等涉嫌封建迷信用品。
21	强化部门协作	配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委开展钢铁去产能打击“地条钢”违规整治工作。	执法稽查指导科	执法队	配合发改、工信等部门开展打击“地条钢”违规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22	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相关产品。	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相关产品。	执法稽查指导科	执法队、相关业务监管科室	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相关违法案件；配合市局相关科室查办相关违法案件。
23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配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落实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	计量科	—	继续配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落实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

24	强化环境保护计量检定	规范环境保护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落实计量检定机构主体责任，加强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计量科	—	持续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督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环境保护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行为。
25	贯彻落实总局、省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等工作	按照总局、省局工作部署，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认证监管科	—	持续推行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加强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力度，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
26	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	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		—	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开展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落实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工作要求。
2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按照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保持密切关注。
28	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	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协助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登记指导科	—	配合牵头部门，依托全省经营主体数据库，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29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	依据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证件，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	登记指导科、执法稽查指导科、执法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市各级登记机关，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不予登记注册。 2. 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
30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及省委实施方案要求，以建设美丽辽宁为目标，以增进人民群众环境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全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全省实际、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特种设备分局、特种设备审批科、办公室、机关党委、登记指导科、信用监管科、质量发展科、计量科、认证监管科、认可检测科、网监科、餐饮服务科、食品流通科、执法稽查指导科、执法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认识市场监管工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真正从思想深处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2. 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在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逐项抓好整改销号。 3.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学习大讨论，使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到环保督察整改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注：此项《措施》中未提及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照原有相关文件任务分工执行。					